

白沙灣 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的誕生

於70年代初期，香港童軍總會只有一個大潭海上活動中心可供童軍們作海上活動之用；但因為設備並不完善，船艇的數目又寥寥可數，結果不但海童軍單位鮮有機會進行海上活動與訓練，很多旅團常淪為「海軍陸戰隊」，即有名無實的海童軍單位，一般旅團參與海上活動的機會就更微乎其微了。

把酒言歡間促成建設構思

時至1975年間，官塘區助理區總監陳傑柱先生，當時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並被調往西貢出任副署長的職務。透過工作上的接觸，認識了當年西貢鄉事會主席劉觀生先生、副主席李學鳴先生及陳桂生先生、西貢理民官余敦先生，及後在社交上更成為余敦先生的好朋友。兩人除公事外，亦常於工餘時間在白沙灣遊艇會內把酒言歡，話題包羅萬有。就於1977年底的一個週末的零晨時分，酒吧內只留下他們兩個人的時候，話題竟然扯上了童軍及一般青少年活動，兩人都同意可供童軍及一般青年活動的空間實在不足。正當兩人處於沉默狀態，未知如何接續話題的時刻，陳總監在想，兩人中一個是擁有土地決策權的理民官，另一個是童軍領袖，亦可算得上是個青年工作者，沒有理由兩人在提供多一些青少年活動設施工作上沒有合作空間。於是，陳總監即時向余敦先生提出一個「你供地，我發展」活動中心的方案。余敦先生只回了兩個字，「好吧！」誰會想到發展白沙灣海上活動中心的構想竟然是在酒吧內形成的。

翌日，陳總監只依稀記得曾提及發展活動中心，但沒有認真想過是否有落實的機會。就在這一刻陳總監收到余敦先生的電話，當被問到前一個晚上的說話算不算數時，惟有硬着頭皮說算數。發展白沙灣海上活動中心計畫，就這樣地由西貢理民官和童軍會一個「七級」總監非正式地拍了板。

計畫遇到重重困難

計畫一開始就遇上意想不到的困難，事原余敦先生在選址方面給了陳總監三個可能選擇：第一個是在西貢斬竹灣，當年是汽車禁區範圍之內；第二個是在西貢鹽田仔島上；最後一個是白沙灣。以上三個地方都有不善之處，前兩個交通非常不便，後者則需要進行填海工程才能獲得土地。經過一番詳細的考慮，陳總監決定接受白沙灣的地點。當時對會內大部分的人來說，填海工程是一項史前無例的事工，有不可克服的困難。就在一個早上陳總監接到余敦先生一個語調十分嚴肅的電話，他問童軍會究竟要不要白沙灣那個地方。陳總監當然要問余先生發生了什麼事。余先生叫陳總監到他處談一談，在辦公室裏余先生展示了一封童軍會的信給陳總監看，信中羅列了十多個不適合白沙灣發展為海上活動中心的理由。陳總監斬釘截鐵的對余先生說白沙灣是要定了，及他會在一個星期內代表童軍會給余先生一個確實的書面答覆。及後，陳總監立刻往見香港總監馬基先生，陳總監向他承諾將一力承擔所有事工及工程費用的籌募，並要求馬總監指派



翻新從大潭運來作為訓練教練隊用途的17呎標準艇。左面沒穿上衣的是陳傑柱總監
Renovating the 17' Standard Boat from Tai Tam for the use of training the Training Team Leader. Mr CHAN Kit-chu (without the shirt), is on the left



建設中的20呎標準艇船模，左二為現任助理香港總監（策劃）陳傑柱先生
20' Standard Boat is under construction. Mr CHAN Kit-chu, Assistant Chief Commissioner (Projects), left 2

他為這一項事工的唯一全權代表，計畫就這樣地正式開展了。陳總監獲香港總監授權後，隨即籌組了東九龍地域海上活動委員會，以便進行各項工程及籌款工作。

計畫在1978年再碰到困難，因種種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對是否應批地予童軍總會興建活動中心有頗大猶疑，在同一年東九龍地域海上活動委員會會長劉觀生先生不幸去世，而有實際參與委員會工作的余敦先生又調離西貢。可幸，接任會長的李學鳴先生對該計畫的熱心，猶甚於上任會長劉先生，而接任理民官的布思仁先生亦能積極參與。事實上布思仁先生參與中心的籌建與管理工作一直持續至1996年，而他的太太布簡瓊女士亦是當年社會福利署的首席助理署長，她對白沙灣中心及所有受政府資助的活動中

心的人手編制、結構及資助有莫大的影響。

經過差不多兩個年頭和各政府部門的磋商，政府批出白沙灣海上活動中心的土地契約，最後由當年童軍會會長羅斯太平紳士及主席梁超文先生，於1980年4月22日代表本會與當年的副新界政務司徐淦太平紳士簽署。

群策群力齊建設

隨着契約的簽署，建築工程立即進行。為配合經費的籌募，工程共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填海3,553平方米，地盤整理及建造海堤。李學鳴先生是第一期工程的負責人，同時亦是主要的經費捐助人。可惜李先生未能看到全部工程的完成，而於1986年病逝。

第二期工程包括供船隻停放的平台、滑船道、一座面積約70平方米的船屋及購置部分船艇。所需要的費用主要來自出任1987至1990年度會長葉志銘先生、名譽會長徐和德先生及九龍東區扶輪社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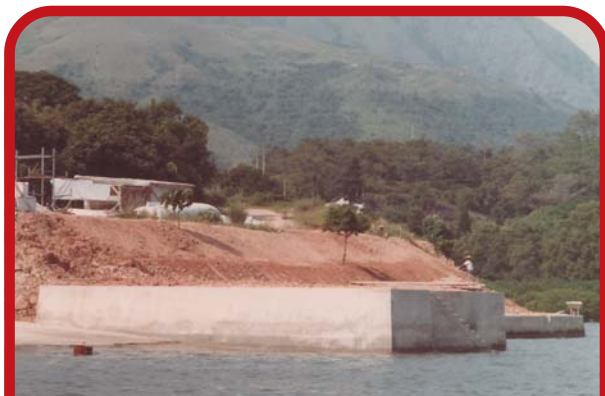
第三期工程主要為一座建築面積達272平方米的行政及活動大樓。工程於1987年動工，在1988年8月竣工。建造費及設備添置費用當年為800多萬元，除卻230萬元透過政府向獎券基金申請外，其餘來自白普理慈善基金、賽馬會慈善基金、林金輝先生、譚華正先生及多位社會人士的捐助。

除捐款外，中心之建成實在還有賴專業人士的全力支持，他們的幫助為童軍會省卻了數百萬元工程顧問費。這些人士包括了：土質力學顧問工程師殷得高博士、工程項目管理顧問林濬先生³、江維信船廠海事及船艇建造顧問的江漢興先生、大樓及船屋的原設計者鍾錫廉先生等多位專業人士。他們除了分文費用不收外，還有個別人士對中心的發展作金錢上的支持。

在整個中心的發展史中，還有另外一群人不能不在此一提，他們就是東九龍地域的海上活動教練隊。該隊成立於1978年，至現在已有28年的歷史，初期由當年的東九龍地域助理總部總監張國龍先生及郭偉雄先生領導。一年後張先生移民美國，海上活動教練隊的工作擔子，就落在郭偉雄先生及莊振龍先生二人身上。在他們的領導和鑽營下，教練隊從一個對海上活動和建造船艇全無認識的隊伍，到今天成為香港數一數二的專業教練隊和船艇建造及維修技工，他們負起了現時在中心每年約18,000人進行各類型海上活動的教練及指導工作。每當我們看到教練隊成員在中心服務時，我們可以肯定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有熱心的青年領袖，甘願放棄在政府或其他中心服務而賺取千多元一天的專業教練薪酬的機會，而寧可無償的為童軍運動服務。✿



前排左二為李學鳴先生，左三為布思仁先生
Mr LEE Hok-ming, left 2 of front row, & Mr BOSTER, left 3 of front row



建設中的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ng Pak Sha Wan T.W.C. Sea Activity Centre



填海工程進行中
Reclamation is proceed



船屋在建造中
Set up of the house for placing the boats



海堤及碼頭在建築中
Sea wall and the pier are under construction.

- 1 李學鳴先生的千金李月芬小姐為現任策劃署總部總監（工程項目），負責籌建中的領袖訓練學院的工程管理。
- 2 當年九龍東區扶輪社的社長為現任香港童軍總會的副會長及港島地域會長李鉅能先生。
- 3 林濬先生是現任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亦是現時領袖訓練學院的工程項目管理委員會主席。